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1)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 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维昇药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VISEN HK與Ascendis Europe訂立的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過往公告及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對過往公告及通函進行補充說明，提供以下有關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VISEN HK已同意由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向Ascendis Europe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於2025年8月29日，VISEN HK與Ascendis Europe訂立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修訂協議（「修訂協議」），據此，雙方同意VISEN HK（由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可向Ascendis A/S及／或其附屬公司（「Ascendis Group」）購買相關產品。根據修訂協議，更廣泛的實體將獲准根據協議條款供應產品。

修訂協議主要因Ascendis Group的內部安排而訂立，旨在更好地分配內部資源以通過集團內不同實體供應產品。該安排亦為VISEN與Ascendis Group雙方提供更高的靈活性，且符合雙方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過往公告及通函所載之所有資料並無變動。本公告為過往公告及通函的補充公告，並應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维昇药业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香港，2025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盧安邦先生；(ii)非執行董事付山先生及曹弋博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YAO Zhengbin (Bing)博士、陳炳鈞先生、倪虹女士及張勛先生。